

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提升改造及化验分析室改建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项目由来	1
二、变动情况	1
三、评价要素	9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9
五、结论	11

一、项目由来

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 11 号，主要从事硅蜡复合水性乳液系列产品生产等。2023 年 6 月，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改造及化验分析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审批文号：常开管审[2023]66 号），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原有 1 套洗桶设备较为老旧，且为手动清洗，为节约人力，更换为 1 套自动洗桶设备，并配套建设 1 座 3 吨的回用水储罐，但洗桶规模不变。此外，为便于洗桶区地面的冲洗，洗桶区地面冲洗用水由使用冷却水循环用水和制备去离子水的浓水，变更为厂内污水站处理后的回用水，但地面冲洗规模等均不变。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 年 4 月 6 日）要求，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改造及化验分析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 年 4 月 6 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二、变动情况

《苏州新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改造及化验分析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审批文号：常开管审[2023]66 号），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回用水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回用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	落实
2、按照《报告表》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落实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厂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落实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建设单位维持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6、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申请。	——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涉及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涉及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
8、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环评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开展，无新增用地。将化验分析室从原来的生产车间搬出，设置于办公楼3楼，并添置通风橱、废水收集槽等辅助设备。对现有洗桶区进行环保提升改造，对综合车间的现有洗桶区进行改造，改建后的洗桶区仍仅用于清洗本单位周转桶，且不涉及洗桶工艺变更。为使污水站稳定运行，提高洗桶回用水水质（降低污水中COD与SS的浓度），本次拟同步实施厂内污水处理站的改建，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基础上增设气浮装置，提高回用水水质，全厂不增加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开展，无新增用地。将化验分析室从原来的生产车间搬出，设置于办公楼3楼，并添置通风橱、废水收集槽等辅助设备。对现有洗桶区进行环保提升改造，对综合车间的现有洗桶区进行改造，改建后的洗桶区仍仅用于清洗本单位周转桶，且不涉及洗桶工艺变更。为使污水站稳定运行，提高洗桶回用水水质（降低污水中COD与SS的浓度），同步实施厂内污水处理站的改建，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基础上增设气浮装置，提高回用水水质，全厂不增加废水排放量。	淘汰原有1套手动洗桶设备，变更为1套自动洗桶设备，洗桶规模等均不变。	设备更新	无

地点	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11号	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11号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化验分析室搬迁：化验分析室搬迁至办公楼的3楼，功能、规模不变。 周转桶清洗：周转桶进入洗桶区的清洗池内清洗，洗桶区设有2个清洗池，单个清洗池容积约2m³，清洗池装水量约为90%，清洗完成后晾干，而后进入生产车间灌装产品后入库。	化验分析室搬迁：化验分析室搬迁至办公楼的3楼，功能、规模不变。 周转桶清洗：周转桶进入洗桶区的清洗池内清洗，洗桶区设有2个清洗池，单个清洗池容积约2m³，清洗池装水量约为90%，清洗完成后晾干，而后进入生产车间灌装产品后入库。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化验分析室产生的微量废气经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无新增废水排放量，周转桶清洗产生的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周转桶清洗工序，剩余部分则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其	废气：化验分析室产生的微量废气经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无新增废水排放量，周转桶清洗产生的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周转桶清洗工序，部分回用至车间地面冲洗工序，剩余部分则接管至常熟中法工	厂内污水站出水部分回用至地面冲洗工序	为提高洗桶区地面冲洗用水的便利性	无

	深度处理后尾水达标排至走马塘。 噪声：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车间、厂房隔声的同时，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配置安装减振垫、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绿化，利用建筑物与绿化阻隔声音传播；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固废：新增的污泥、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新增生活垃圾，原有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所统一收集处理。	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其深度处理后尾水达标排至走马塘。 噪声：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车间、厂房隔声的同时，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配置安装减振垫、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绿化，利用建筑物与绿化阻隔声音传播；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固废：新增的污泥、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新增生活垃圾，原有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所统一收集处理。			
--	--	---	--	--	--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本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具体见表3。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物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	不涉及

	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淘汰一套原有洗桶设备（手动洗桶机），购置1套自动洗桶机，并配套一个3吨的回用水储罐；周转桶清洗产生的废水与其他废水一并排入集水池后，接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部分回用至周转桶清洗，部分回用至车间地面冲洗，剩余部分则接管至常熟中法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无新增废水、废气排放。

原有1套手动洗桶设备在洗桶后，定期更换水（平均2h更换一次），单次更换 1.8m^3 ；更换的自动洗桶设备水泵为 0.37kW ，额定用水量为 $1.1\text{m}^3/\text{h}$ ，产污系数按0.8计，则自动洗桶设备的排水量为 $0.9\text{m}^3/\text{h}$ 。由于本项目洗桶规模不变，该洗桶设备变更后，洗桶废水的产生量不变。

此外，为提高周转桶清洗区地面冲洗用水的便利性，将污水站的部分回用水用于该区域地面冲洗，用水量、污水产生量等均不变。

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变，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变，有效性不变。

五、结论

由于原有 1 套洗桶设备较为老旧，且为手动清洗，为节约人力，更换为 1 套自动洗桶设备。原有手动洗桶设备定期更换设备中的清洗水（平均 2h 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1.8t；更换为自动洗桶设备后，调整为边洗边排水，额定用水量为 1.1m³/h，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即自动洗桶设备的排水量约为 0.9t/h，变动前后洗桶废水产生量不变，洗桶规模不变，无新增不利环境影响。

为便于洗桶区地面的冲洗，洗桶区地面冲洗用水由使用冷却水循环用水和制备去离子水的浓水，变更为厂内污水站处理后的回用水。地面冲洗规模等均不变，无新增不利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即将原有 1 套手动洗桶设备淘汰更新为 1 套自动洗桶机；厂内污水处理站的回用水由全部回用至周转桶清洗工序，变更为部分回用至周转桶清洗，部分回用至地面冲洗；导致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有所变化，但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无新增不利影响，总量控制具有可操作性。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实际运行阶段发生变更后仍是可行的。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验收管理。